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四年四月三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康德四年四月三日
第九百零一號
星期六(土曜日)

目次

- ①司法部訓令 罪名表示規程修正
- ②文政部訓令 古蹟古物名勝天然紀念物假指定
- ③本年度各學校採用教科書
- ④地籍調查令 浮多地及私墾地辦理之件
- ⑤國務院指令 康德四年度投資特別會計
- ⑥交通部佈告 鐵路列車內之郵政現業事務所等之件
- ⑦公告 茶金收買價格
- ⑧公告 金庫合作社登記
- ⑨商業登記

訓令

司法部訓令刑字第一二八號

令 各 檢 察 院 長
興安各省公署 檢察署

關於罪名表示規程修正之件

爲令行事茲將罪名表示規程修正如另冊故自刑法施行之日起於起訴書判決書統計表諸帳簿等擬表示罪名時應依本規程辦理爲要各該署遵照並轉飭所屬各縣旗司法機關一體遵照此令

康德四年三月十二日

司法部大臣 馮 滿 清

刑 法

第一章 對 帝 室 罪

自第七十九條至第八十一條

大 不 逆 敬

七十九條

大 入 帝 宮

八十條

侵 入 帝 宮

八十一條

第二章 內 亂 罪

自第八十二條至第八十六條

內 亂

八十二條

意圖內亂團結

八十三條

預 謀 內 亂

八十四條

幫 助 內 亂

八十五條

第三章 背 叛 罪

自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五條

誘 致 外 患

八十七條前段

訓令

司法部訓令刑字第一二八號

令 各 檢 察 院 長
興安各省公署 檢察署

罪名表示規程改正之件

罪名表示規程別冊ノ通改正ス該冊ハ刑法施行ノ日ヨリ起訴書判決書統計表諸帳簿等ニ於テ罪名ヲ表示セントスルトキハ須ク本規定ニ據ルベシ各高等院及興安各省公署署ハ右遵照スルト共ニ所屬各縣旗司法機關ニ轉令遵守セシムベシ右訓令ス

康德四年三月十二日

司法部大臣 馮 滿 清

抗 敵 帝 國

八十七條後段

委 付 軍 用 施 設

八十八條一項

交 付 軍 用 物

八十八條二項

損 壞 軍 用 施 設

八十九條

間 諜

九十條一項

洩 漏 軍 機

九十條二項

利 敵

九十一條

預 謀 背 叛

九十二條

侵 害 國 防 機 密

九十四條一項

預 備 侵 害 國 防 機 密

九十四條三項

第四章 危 害 國 交 罪

自第九十六條至第一百條

危 害 外 國 元 首

九十六條一項

誹 毀 外 國 元 首

九十六條二項

危害外國使節	九十七條一項	聚衆加重盜放囚人	百二十條三項
誹毀外國使節	九十七條二項	瀆職放囚	百二十一條一項
侮辱外國旗章	九十八條	過失致逃	百二十一條二項
私戰	九十九條一項	庇護脫逃	百二十二條
預謀私戰	九十九條二項	隱藏罪囚	百二十三條
違背中立	百條一項	第八章 偽證及湮滅證據罪	自第百二十五條 至第百三十條
第五章 瀆職罪	自第百一十一條 至第百一十二條	偽證	百二十五條
濫用職權	百二條	偽證	百二十六條
瀆職捕禁	百三條	偽證	百二十七條
瀆職凌暴	百四條	加重偽證	百二十七條
辱職暴	百五條	湮滅證據	百二十八條一項
洩漏公務機密	百六條	隱藏證據	百二十八條二項
收受賄賂	百七條一項	加重湮滅證據	百二十八條三項
收受託收賄賂	百七條二項	第九章 誣告罪	自第百三十一條 至第百三十二條
加重託收賄賂	百八條	誣告	百三十一條一項
準收賄賂	百九條	加重誣告	百三十一條二項
贈賄賄	百十條	第十章 危害公安罪	自第百三十三條 至第百三十七條
加重贈賄賄	百十一條一項	騷擾	百三十三條
第六章 妨害公務罪	自第百十三條 至第百十七條	聚衆謀亂	百三十四條
妨害公務	百十三條	犯罪圍結	百三十五條
聚衆妨害公務	百十四條	煽動犯罪	百三十六條
侵害封印	百十五條	煽動亂金	百三十七條一項
侵害公用物	百十六條	加重煽亂金融	百三十七條二項
阻障公務	百十七條	第十一章 危險物罪	自第百三十八條 至第百四十二條
第七章 脫逃及藏匿罪	自第百十八條 至第百二十四條	使用爆發物	百三十八條
脫逃	百十八條	預謀使用爆發物	百三十九條
加重脫逃	百十九條一項	準放火	百四十條
聚衆加重脫逃	百十九條二項	準遮氣體	百四十一條
盜放囚人	百二十條一項	準失火	百四十二條一項
加重盜放囚人	百二十條二項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過失漏遮氣體
加重過失漏遮氣體

百四十二條二項
百四十三條三項

第十二章 放火及決水罪

自第四百三十三條
至第四百四十九條

重放火
輕放火
重決水
輕決水

百四十三條一項
百四十三條二項
百四十四條一項
百四十四條二項

放火致死
放火致死
決水致死

百四十五條前段
百四十五條後段

妨害鎖
預備決放

百四十六條
百四十七條

預備決放
失火
過失溢水

百四十八條一項
百四十八條二項
百四十八條三項

加重過失溢水
妨害水利

百四十九條

第十三章 妨害交通罪

自第五百三十三條
至第五百五十一條

壞塞通路
危害船車交通

百五十條
百五十一條一項
百五十一條二項

致船車毀覆
毀覆船車

百五十二條一項
百五十二條二項

毀覆船車致死
過失危害船車

百五十三條一項
百五十三條二項

加重過失危害船車

百五十四條
自第五百五十四條
至第五百五十六條

第十四章 汚毒飲料水罪

汚穢飲料水
施毒飲料水

百五十四條一項
百五十四條二項

汚穢水道淨水
施毒水道淨水

百五十五條一項
百五十五條二項

施毒水道致死

百五十五條三項前段

施毒水道殺人
損壞水道施設

百五十五條三項後段
百五十六條

第十五章 偽造通貨罪

自第五百五十七條
至第五百六十六條

變造通貨
行使不正通貨

百五十七條一項
百五十七條二項

收得不正通貨
轉交不正通貨

百五十八條一項
百五十九條

預備變造通貨

百六十條

第十六章 偽造有價證券罪

自第六百六十一條
至第六百六十六條

變造有價證券
有價證券虛偽記入

百六十一條一項
百六十一條二項

準偽造有價證券
行使不正有價證券

百六十二條
百六十三條

變造郵便證票
行使不正郵便證票

百六十四條一項
百六十四條二項

再使行印紙
交付已使用郵便證票

百六十五條
百六十六條

預備偽造有價證券

百六十七條

第十七章 偽造文書罪

自第六百六十七條
至第六百七十五條

變造帝文書
變造公文書

百六十八條一項
百六十八條二項

變造公文書
準偽造公文書

百六十九條前段

作成虛偽公文書

百六十九條前段

傷害致死

傷害尊屬

傷害尊屬致死

暴行

過失傷害

加重過失傷害

過失致死

加重過失致死

第二十四章 墮胎罪

墮胎

受託墮胎

常業墮胎

業務上墮胎

墮胎致死

加重墮胎

加重墮胎致死

第二十五章 遺棄罪

遺棄

加重遺棄

虐待

第二十六章 私捕及私禁罪

私捕

私禁

捕禁

第二十七章 略取及誘拐罪

略取

誘拐

略取及誘拐

略取及誘拐罪

猥褻

圖利

圖利

圖利

百九十八條一項

百九十八條二項

百九十九條前段

百九十九條後段

二百條

二百三條一項

二百三條二項

二百四條一項

二百四條二項

自第二百六條

至第二百十條

二百六條

二百七條一項

二百七條二項

二百八條

二百九條

二百十條一項

二百十條二項

自第二百十一條

至第二百十三條

二百十一條

二百十二條

二百十三條

自第二百十四條

至第二百十五條

二百十四條一項前段

二百十四條一項後段

二百十五條

自第二百十六條

至第二百二十二條

二百十六條

二百十七條一項

二百十七條二項

國外移送

收受被略誘者

隱藏被略誘者

第二十八章 姦淫罪

姦淫

強姦

準強姦

強姦致死

強姦殺人

強姦殺

強姦殺

準強姦

猥褻

詐欺

威壓

第二十九章 脅迫及強制罪

脅迫

強迫

第三十章 侵入住居罪

侵入住居

加重侵入住居

第三十一章 毀損名譽罪

毀損名譽

加重毀損名譽

毀損死者名譽

侮辱

第三十二章 妨害信用及業務罪

妨害信用

妨害業務

妨害信用及業務

妨害信用

妨害業務

第三十三章 侵害秘密罪

二百十八條二項

二百十九條

二百二十條

自第二百二十三條

至第二百二十六條

二百二十三條一項

二百二十三條二項

二百二十三條三項前段

二百二十三條三項後段

二百二十四條一項

二百二十四條二項

二百二十四條三項

二百二十五條一項

二百二十五條二項

自第二百二十七條

至第二百二十八條

二百二十七條

二百二十八條一項

自第二百二十九條

至第二百三十一條

二百二十九條

二百三十條

自第二百三十二條

至第二百三十五條

二百三十二條一項

二百三十二條二項

二百三十三條

二百三十四條

自第二百三十六條

至第二百三十七條

二百三十六條

二百三十七條

自第二百三十八條

至第二百四十一條

開拆書信 二百三十八條
洩漏秘密 二百三十九條
洩漏企業秘密 二百四十條

第三十四章 竊盜罪

竊盜 自第二百四十二條
竊盜 自第二百四十二條

第三十五章 強盜及勒贖罪

強盜 自第二百四十七條
強盜 自第二百四十七條

強盜致人死 自第二百五十一條
強盜致人死 自第二百五十一條

強盜放火 自第二百五十二條
強盜放火 自第二百五十二條

勒贖 自第二百五十三條
勒贖 自第二百五十三條

特別法

該當特別法中暫行懲治叛徒法之罪名爲叛徒該當暫行懲治盜匪法之罪名爲盜匪其他特別法犯將違反之兩字記於其上以爲罪名例如違反鴉片法違反軍用槍斃取締條例違反出版法等

文敎部訓令第三四號

關於古蹟古物名勝天然紀念物假指定之件 令各省長(除龍江、黑河省)

預備強盜 自第二百五十四條
預備勒贖 自第二百五十四條
詐欺及恐嚇罪 自第二百五十五條
詐欺 自第二百五十五條
恐嚇 自第二百五十五條
恐嚇 自第二百五十五條
恐嚇 自第二百五十五條
恐嚇 自第二百五十五條
恐嚇 自第二百五十五條
恐嚇 自第二百五十五條

第三十六章 詐欺及恐嚇罪

詐欺 自第二百五十五條
恐嚇 自第二百五十五條

第三十七章 侵占及背任罪

侵占 自第二百六十條
侵占 自第二百六十條

第三十八章 贓物罪

收受贓物 自第二百六十六條
運藏贓物 自第二百六十六條
寄藏贓物 自第二百六十六條
故買贓物 自第二百六十七條
牙買贓物 自第二百六十七條

第三十九章 損壞罪

毀損物件 自第二百六十九條
加重損壞 自第二百六十九條
毀損界標 自第二百七十條
毀損財產 自第二百七十一條
隱匿財產 自第二百七十一條

特別法

特別法中暫行懲治叛徒法ニ該當スル罪名ハ叛徒ナリ暫行懲治盜匪法ニ該當スル罪名ハ盜匪ナリ其ノ他特別法犯ハ違反ノ二字ヲ其ノ上ニ記シ以テ罪名ト爲ス例ハ違反鴉片法、違反軍用槍斃取締條例、違反出版法等ノ如シ

文敎部訓令第三四號

各省長(龍江、黑河省ヲ除ク)ニ令ス 古蹟古物名勝天然紀念物假指定ニ關スル件

爲令遵事查標題之件業據呈報前項調查表在案關於古蹟各件在該項指定法未公布以前可暫適用古蹟保存法第六條施行古蹟天然紀念物在該項保存法未公布時可暫援用從前古物保存法以利進行合行檢同附件隨令併發仰該省長遵照左記事項飭屬妥爲保存並將辦理情形呈報備查此令

康德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文教部大臣 阮振鐸

計開

- 一 古蹟古物名勝天然紀念物經假指定後應將其種類、名稱、所在地、地圖並地籍向人民公布之俾衆週知
- 二 假指定之各項所有權無論其爲公有或私有未經許可不得變更其現狀
- 三 各項假指定之所在地應由該主管市縣長直接監督其保存
- 四 各項如有損壞變更等情事應由該主管市縣長呈省轉報文教部大臣
- 五 古蹟古物名勝天然紀念物假指定物件如左

資	依	扶	同	榆	農	懷	伊	樺	敦	吉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濱江省古蹟古物名勝天然紀念物假指定件數	三江省古蹟古物名勝天然紀念物假指定件數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古蹟	古蹟	古蹟	古蹟	古蹟	古蹟	古蹟	古蹟	古蹟	古蹟	古蹟

太	舊	大	吉	關	龍	公	保	蘇	敖	關
虛	城	金	林	帝	灣	主	雍	密	東	帝
洞	廟	得	富	廟	塔	陵	寺	城	城	廟
古	城	勝	將	廟	塔	陵	寺	城	城	廟
碑	城	陀	軍	廟	塔	陵	寺	城	城	廟
賓縣二道河子車站東北十八滿里松峰山太虛洞內	縣城北商埠區內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康德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文教部大臣 阮振鐸

記

- 一 古蹟古物名勝天然紀念物之假指定ヲ爲シタル後ハ其ノ種類、名稱、所在地、地圖並ニ地籍ヲ地方人民ニ公布スベシ
- 二 假指定ノ所有權ハ公有或ハ私有ヲ問ハズ假指定ヲナシタルニ付テハ許可ナクシテ現狀ヲ變更セシメザルモノトスベシ
- 三 假指定物件ノ所在地ノ主管市縣長ヲシテ該物件ノ直接監視保存ニ當ラシムベシ
- 四 假指定物件ニツキ若現狀損壞或ハ變更ヲ生ジタル場合ハ主管市縣長ヲシテ速ニ其ノ情況ヲ報告セシメ且ツ省長ハ直ニ文教部大臣ニ之ヲ轉報スベシ
- 五 古蹟古物名勝天然紀念物假指定物件左ノ如シ

北山 縣城東二里許牡丹江西岸 四區 縣柴市場街路北 高家崗村 縣城大西門外 七區秀水甸子鎮 三區石碑嶺子

建昌縣	古蹟	秀塔	十八里堡
青龍縣	名勝天然紀念物	泉塔	喧嘩街
寧城縣	古蹟	寧塔	第二區大寧城內
承德縣	熱河省承德喇嘛廟假指定件數	仁寺	離宮東
承德縣	古蹟	善寺	溥仁寺後方
承德縣	古蹟	樂寺	離宮東北
承德縣	古蹟	遠廟	離宮東北山麓
承德縣	古蹟	佑寺	安遠廟北
承德縣	古蹟	寧寺	離宮東北獅子溝
承德縣	古蹟	福壽廟	離宮北方
承德縣	古蹟	宗乘廟	須彌福壽廟西
承德縣	古蹟	漢像堂	普陀宗乘廟西
承德縣	古蹟	殊像寺	殊像寺南

文敎部訓令第三五號

令各省市長各特別市長

關於本年度各學校採用教科書之件
爲令遵事查本年度關於各學校採用教科書事其手續與上年度相同仍應遵照康德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本部訓令第一二九號所示辦理此令
康德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文敎部大臣 阮振鐸

地籍整理局訓令第三五號

令各分局長新京出張所長

關於浮多地及私墾地辦理之件
爲令遵事查浮多地及私墾地權利審定之基準於原則上決定按左開各號辦理合行仰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康德四年三月九日

地籍整理局長 壽聿彭

計開

一 於執照或公簿及其他公文書明示爲私人所有之面積(母地)不問既墾未墾均作

文敎部訓令第三五號

各省市長各特別市長令

本年度各學校ニ於ケル教科書採用ノ件
本年度各學校ニ於ケル教科書採用ニ關シテハ前年度ト同ジク康德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文敎部訓令第一二九號ニ據ルベシ
康德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文敎部大臣 阮振鐸

地籍整理局訓令第三五號

各分局長新京出張所長令

浮多地及私墾地取扱ニ關スル件
浮多地及私墾地ノ權利審定ノ基準ハ原則トシテ左記ノ通取扱フコトニ定メラレタルニ付知照ノ上所屬ニ轉令シ一體ニ遵照辦理セシムベシ
康德四年三月九日

地籍整理局長 壽聿彭

記

一 執照又ハ公簿其ノ他ノ公文書ニ私人ノ所有タルコトヲ明示セラレタル面積

爲民有

- 一 雖係超過前號之母地面積而經人民投以勞力資本現爲使用收益之部分（除私墾地）亦作爲民有如另無爭執者即使歸屬於母地所有者
- 二 關於公共團體之申報地亦準於前二號
- 三 私墾地由財政部大臣根據於地籍整理局長之通知原則上不徵收使用費以適當之方法出放於現耕者故須作成記載左列事項之私墾地調查報告本局長

- 1 土地之所在（坐落、地號）
 - 2 面積
 - 3 地目
 - 4 等級
 - 5 地價
 - 6 現耕者之姓名、住所
 - 7 耕作之沿革（並耕作開始之年月日）
 - 8 其他對於出放上可爲參考之事項
- 五、被審定爲國有之浮多地及私墾地對於與此土地有特別利害關係之公共團體或私人按其事情有放給或給與補償等情關於有此種情形之土地應準照前號附具理由報告本局長

指令

國務院指令第五一號

令財政部大臣

關於康德四年度投資特別會計第二準備金支出之件

康德四年三月十五日該部第八四號呈暨附件均悉所請應照准如計算書仰即遵照此令

康德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附計算書
財政部所管

投資特別會計

第一款 出資支出款

第一項 出資支出款

第四目 滿洲航空株式會社出資金

（母地）ハ既墾、未墾ヲ問ハズ之ヲ民有トス

- 一 前號ノ母地面積ヲ超過スルモ人民ガ勞力資本ヲ投下シ現ニ使用收益ヲナセル部分（私墾地ヲ除ク）ハ之ヲ民有トシ別段ノ爭ナキ限り母地所有者ニ歸屬セシム
- 二 公共團體ノ申告地ニ付亦前二號ニ準ズ
- 三 私墾地ハ財政部大臣ニ於テ地籍整理局長ノ通知ニ基キ原則トシテ使用料ヲ徵收スルコトナク適當ノ方法ヲ以テ現耕者ニ拂下ゲラルル等ナルニ付左記事項ヲ記載シタル私墾地調查ヲ作成ノ上本局長ニ報告スベシ

- 1 土地ノ所在（坐落、地號）
 - 2 面積
 - 3 地目
 - 4 等級
 - 5 地價
 - 6 現耕者ノ氏名、住所
 - 7 耕作ノ沿革（耕作開始ノ年月日共）
 - 8 其ノ他拂下ニ付參考トナルベキ事項
- 五 國有ニ審定セラレタル浮多地及私墾地ハ之ト特別ノ利害關係ヲ有スル公共團體又ハ私人ニ對シ其ノ事情ニ應ジ拂下又ハ補償セラルルコトアルベキニ付斯ル事情アル土地ニ關シテハ前號ニ準ジ理由ヲ附シ本局長ニ報告スベシ

指令

國務院指令第五一號

令財政部大臣ニ令ス

康德四年度投資特別會計第二準備金支出ニ關スル件

康德四年三月十五日附財政部呈第八四號ヲ以テ申請ニ係ル首題ノ件左記ノ通認可ス

康德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五八〇、〇〇〇圓

五八〇、〇〇〇

五八〇、〇〇〇

國務院指令第五二號

令財政部大臣

康德四年度鐵路國債特別會計歲入科目追加之件

康德四年三月十八日該部第八九號呈暨附件均悉所請應准追加如左仰即遵照此令

康德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計 開

財政部所管 鐵路國債特別會計

歲入臨時部

第四款 由前年度撥入金

第一項 由前年度撥入金

第一目 由前年度撥入金

(追加) (追加) (追加)

國務院指令第五三號

令財政部大臣

康德四年度一般會計歲入科目追加之件

康德四年三月十八日該部第九〇號呈暨附件均悉所請應准追加如左仰即遵照此令

康德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計 開

財政部所管 一般會計

歲入經常部

第一款 租 稅

第二項 內 國 稅

第十八目 雜 稅

(追加)

國務院指令第五四號

令交通部大臣

康德三年度歲出預算定額轉入康德四年度使用之件

康德四年二月二十七日該部呈第一五號呈暨附件均悉所請應照准如附件仰即遵照此令

康德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國務院指令第五二號

財政部大臣ニ令ス

康德四年度鐵路國債特別會計歲入科目追加ノ件

康德四年三月十八日附財政部呈第八九號ヲ以テ申請ニ係ル首題ノ件左記ノ通追加

康德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國務院指令第五三號

財政部大臣ニ令ス

康德四年度一般會計歲入科目追加ノ件

康德四年三月十八日附財政部呈第九〇號ヲ以テ申請ニ係ル首題ノ件左記ノ通追加

康德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國務院指令第五四號

交通部大臣ニ令ス

康德三年度歲出預算定額繰越ニ關スル件

康德四年二月二十七日附交通部呈第一五號ヲ以テ申請ニ係ル首題ノ件別紙ノ通承認ス

康德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附件一紙

康德三年度歲出預算准予轉入額

交通部所管

一般會計

准予轉入額

臨時部

轉入翌年度科目

第一款 航政事業費

二三七、一四一・〇〇

第一款 航政事業費

第六項 鴨綠江航路維持改修費

五、二〇〇・〇〇

第九項 鴨綠江航路維持改修費

第一目 彼岸工程費

五、二〇〇・〇〇

第一目 彼岸工程費

第七項 船舶建造費

二三一、九四一・〇〇

第六項 船舶建造費

第一目 浚渫船建造費

二三一、九四一・〇〇

第二目 浚渫船建造費

計 二三七、一四一・〇〇

郵政特別會計

准予轉入額

轉入翌年度科目

臨時部

臨時部

第二款 營繕費

三〇一、九七六・〇〇

第一款 營繕費

第一項 郵局廳舍新營費

七、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郵局廳舍新營費

第六項 延吉郵局廳舍新營費

七、〇〇〇・〇〇

第十項 延吉郵局廳舍其他新營費

第二項 郵政管理局廳舍新營費

二九四、九七六・〇〇

第二項 郵政管理局廳舍其他新營費

第一目 新京郵政管理局廳舍新營費

二九四、九七六・〇〇

第三項 新京郵政管理局廳舍新營費

計 三〇一、九七六・〇〇

佈告

交通部佈告第八四號

關於鐵路列車內之郵政現業事務所掌局等之件

爲佈告事茲將康德三年九月十九日交通部佈告第一五五號鐵路列車內之郵政現業事務所掌局、郵路區域及管轄郵政管理局中修正如左自康德四年四月一日施行之此佈

康德四年四月三日

計開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將「寧年訥河間」改爲「寧年嫩江間」

佈告

交通部佈告第八四號

鐵路列車內ニ於ケル郵便現業事務所掌局等ノ件

康德三年九月十九日交通部佈告第一五五號鐵路列車內ニ於ケル郵便現業事務所掌局、郵路區域及管轄郵政管理局中左記ノ通改正シ康德四年四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康德四年四月三日

記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寧年訥河間」ヲ「寧年嫩江間」ニ改ム

任 免 及 指 敘

任陸軍砲兵少校
康德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陸軍砲兵上尉 崎長重太郎

任三江省公署屬官敘委任五等
康德三年十一月一日

劉玉書

任三江省公署屬官敘委任四等
康德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張殿發

調任(轉任)錦州地方警察學校教官敘委任二等
康德四年一月一日

錦州警察廳警佐 井室行夫

調任(轉任)龍江省公署警佐敘委任二等
康德四年一月四日

齊齊哈爾警察廳警佐 王信齋

任黑河地方警察學校助教敘委任四等
康德四年一月十日

王雨時

調任(轉任)佳木斯警察廳警佐敘委任四等
康德四年二月一日

佳木斯地方警察學校助教 滕毓宏

任土木局屬官敘委任三等
康德四年二月七日

仁平靱負

調任(轉任)熱河省公署屬官敘委任二等
康德四年二月九日

承德縣警佐 神尾千年

任安東警察廳警佐敘委任二等
康德四年二月十二日

安東警察廳巡官 植岡正應

調任(轉任)濱江省公署警佐敘委任三等
康德四年二月二十日

齊安縣警佐 木元喜十

任吉林省公署屬官敘委任三等
康德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王坤

調任(轉任)安東省公署屬官敘委任二等
康德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熱河省公署屬官 韓精一

調任(轉任)昌圖縣警佐敘委任一等

特殊警察隊警佐 松浦直

調任(轉任)奉天省公署屬官敘委任三等

奉天地方警察學校教官 馮維翰

調任(轉任)奉天地方警察學校教官敘委任四等

奉天省公署屬官 宋恩嘉

任新京特別市公署技士敘委任三等

後藤守

任首都警察廳巡官敘委任四等

松田千代吉

任奉天市屬官敘委任四等

劉寬制

任奉天省公署屬官敘委任四等

金培業

任奉天省公署屬官敘委任四等

孫仙竹

任衛生技術廠技士敘委任三等
康德四年三月一日

市川金波

調任(轉任)東興縣屬官敘委任三等

濱江省公署屬官 青木勇

調任(轉任)延壽縣屬官敘委任三等

濱江省公署屬官 小川政義

鐵驍縣屬官 協坂慶成

調任(轉任)濱江省公署屬官敘委任四等

康德四年三月五日

特殊警察隊巡官 宋鴻德

調任(轉任)首都警察廳警佐敘委任三等

康德四年三月十日

濱江省公署屬官 今永壽美雄

調任(轉任)望奎縣屬官敘委任三等

康德四年三月二十日

稅捐局司稅 倪純廷

調任(轉任)稅務監督署屬官敘委任三等

康德四年四月一日

(營口地方法院審判官)
(兼營口區法院審判官)

沈德蘭

(奉天地方法院庭長)

陳德粹

(奉天高等法院安東分庭庭長)
(兼安東地方法院審判官)

沈鶴鳴

調充(轉補)奉天高等法院審判官

(奉天高等法院審判官)

閻鴻文

同

王雲亭

調充(轉補)錦州高等法院審判官

(錦州高等法院審判官)

錢國昌

調充(轉補)奉天地方法院庭長

(奉天高等法院審判官)

閻鐘鳴

調充(轉補)奉天高等法院安東分庭庭長兼安東地方法院審判官

康德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交通部總務司辦事) 小野豐和

兼在交通部路政司辦事(交通部路政司兼務ヲ命ズ)

康德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蒙政部總務司辦事 根本龍太郎

調在蒙政部民政司辦事(蒙政部民政司轉勤ヲ命ズ)

康德四年四月一日

三江省公署屬官 劉玉書

給十四級俸

派在三江省公署警務廳辦事(三江省公署警務廳勤務ヲ命ズ)

康德三年十一月一日

三江省公署屬官 張殿發

給月俸七十五圓

派在三江省公署警務廳辦事(三江省公署警務廳勤務ヲ命ズ)

康德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錦州地方警察學校教官 井室行夫

給六級俸

康德四年一月一日

龍江省公署警佐 王信齋

給月俸一百零二圓

派在龍江省公署警務廳辦事(龍江省公署警務廳勤務ヲ命ズ)

康德四年一月四日

黑河地方警察學校助教 王雨時

給七級俸

康德四年一月十日

佳木斯警察廳警佐 滕毓宏

給月俸六十二圓

康德四年二月一日

奉天市財務處辦事 奉天市屬官 八百枝俊夫

調在奉天市行政處辦事(奉天市行政處轉勤ヲ命ズ)

康德四年二月四日

土木局屬官 仁平勲 負

給九級俸

派在土木局總務處辦事(土木局總務處勤務ヲ命ズ)

康德四年二月七日

熱河省公署屬官 神尾千

給月俸一百十七圓

派在熱河省公署警務廳辦事(熱河省公署警務廳勤務ヲ命ズ)

康德四年二月九日

安東警察廳警佐 植岡正應

給七級俸

康德四年二月十二日

濱江省公署警佐 木元喜十

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派在濱江省公署警務廳辦事(濱江省公署警務廳勤務ヲ命ズ)

康德四年二月二十日

吉林省公署屬官 王坤

給七級俸

派在吉林省公署總務廳辦事(吉林省公署總務廳勤務ヲ命ズ)

康德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安東省公署屬官 韓精一

給四級俸

派在安東省公署總務廳辦事(安東省公署總務廳勤務ヲ命ズ)

康德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昌圖縣警佐 松浦直

給五級俸

奉天省公署屬官 馮維翰

給月俸八十七圓

派在奉天省公署警務廳辦事(奉天省公署警務廳勤務ヲ命ズ)

奉天地方警察學校教官 宋恩嘉

給月俸七十二圓

新京特別市公署技士 後藤守

給月俸七十五圓

派在新京特別市公署工務處辦事(新京特別市公署工務處勤務ヲ命ズ)

首都警察廳巡官 松田千代吉

給月俸六十七圓

奉天市屬官 劉寬制

給十級俸

派在奉天市財務處辦事(奉天市財務處勤務ヲ命ズ)

奉天省公署屬官 金培業

給十級俸

派在奉天省公署總務廳辦事(奉天省公署總務廳勤務ヲ命ズ)

奉天省公署屬官 孫仙竹

給月俸六十五圓

派在奉天省公署民政廳辦事(奉天省公署民政廳勤務ヲ命ズ)

衛生技術廠技士 市川金波

給九級俸

熱河省公署總務廳辦事 熱河省公署屬官 由忠懿

調在熱河省公署民政廳辦事(熱河省公署民政廳勤務ヲ命ズ)

吉林省公署總務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屬官 東宣一

調在吉林省公署實業廳辦事(吉林省公署實業廳勤務ヲ命ズ)

熱河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熱河省公署屬官 米澤四郎

調在熱河省公署總務廳辦事(熱河省公署總務廳勤務ヲ命ズ)

康德四年三月一日

東興縣屬官 青木勇

給九級俸

延壽縣屬官 小川政茂

給八級俸

濱江省公署屬官 脇坂慶成

給月俸七十五圓

派在濱江省公署教育廳辦事(濱江省公署教育廳勤務ヲ命ズ)

康德四年三月五日

首都警察廳警佐 宋鴻德

給月俸七十二圓

康德四年三月十日

望奎縣屬官 今永壽美雄

給月俸七十五圓

康德四年三月二十日

稅務監督署屬官 倪純廷

給七級俸

派在吉林稅務監督署辦事(吉林稅務監督署勤務ヲ命ズ)

(扶餘稅捐局辦事)稅捐局司稅 孟繁經

調在懷德稅捐局辦事(懷德稅捐局勤務ヲ命ズ)

石城稅捐局辦事 稅捐局司稅 吳志清
調在磐石稅捐局辦事 (磐石稅捐局轉勤ヲ命ズ)

扶餘稅捐局辦事 稅捐局稅佐 劉吉慶
調在伊通稅捐局辦事 (伊通稅捐局轉勤ヲ命ズ)

應即休職 (休職ヲ命ズ)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撫順縣屬官 田中美之

應即復職 (復職ヲ命ズ)
康德四年一月十日
(休職) 寧安縣技士 香川健二
(休職) 鐵驪縣屬官 脇坂慶成

應即復職 (復職ヲ命ズ)
康德四年二月一日
(休職) 凌源縣屬官 佐藤 恣
(休職) 阜新縣屬官 北川 展夫

應即復職 (復職ヲ命ズ)
康德四年二月九日
(休職) 瀋陽縣屬官 小石澤英光

熱河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休職) 熱河省公署屬官 米澤四郎
應即復職 (復職ヲ命ズ)
康德四年三月一日

應即休職 (休職ヲ命ズ)
康德四年四月一日
財政部屬官 王德春

應即免官 (懲戒免官)
康德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陸軍騎兵上尉 關超羽

應即免官 (懲戒免官)
康德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陸軍騎兵少校 于錫璋
陸軍騎兵中尉 鄂勒保

應即免官 (懲戒免官)
康德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陸軍軍醫少校 富效石
陸軍騎兵中尉 孟額訥希

辭官照准 (依願免官)
康德四年三月十日

應即開去本官 (諭旨免官)
康德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陸軍砲兵少校 崎長重太郎

辭官照准 (依願免官)
康德三年十月一日
榆樹縣警佐 上野不二夫

辭官照准 (依願免官)
康德四年一月五日
齊齊哈爾市屬官 孫永然

應即免官 (免官)
康德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濱江省公署屬官 原謙一

辭官照准 (依願免官)
康德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安東警察廳巡官 孫熙相

應即免官 (免官)
康德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哈爾濱警察廳巡官 佐瀨利武

辭官照准 (依願免官)
康德四年三月一日
奉天省公署屬官 宋國棟

另有任用應即開去本官 (別ニ任用スル所アリ本官ヲ解ク)
康德四年三月一日
特殊警察隊巡官 增田義彦
同 村上藤井

辭官照准 (依願免官)
康德四年三月二日
遼源縣屬官 米田昌次

辭官照准 (依願免官)
康德四年三月三日
濱江省公署屬官 山本今朝巳
民政部屬官 川崎勝一

辭官照准 (依願免官)
康德四年三月十日
稅捐局稅佐 陳大海

彙報

彙報

官署事項

官吏出缺

●臨江縣警佐 平尾久穗、於康德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出缺
 ●土木局屬官 仁平靱負、於康德四年二月八日出缺
 ●安東警察廳警佐 植岡正隆、於康德四年二月十三日出缺

官署事項

官吏死去

●臨江縣警佐 平尾久穗、康德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死去
 ●土木局屬官 仁平靱負、康德四年二月八日死去
 ●安東警察廳警佐 植岡正隆、康德四年二月十三日死去

觀象事項

滿洲觀象日報

●四月一日正午觀測成績

地名	項目	氣壓(度)	氣溫(攝氏)	風向	速度(米/秒)	降水量(耗)	天氣
黑龍	河	七六三·五	四	西南西	一		快晴
滿洲	里	七七〇·九	三	西南西	二		快晴
海拉	爾	七七〇·三	四	西南西	二		快晴
克山	爾	七六四·九	四	北北東	二		快晴
齊齊	哈	七六四·八	四	北北東	二		快晴
富錦	爾	七六三·六	三	北北西	三		快晴
綏化	爾	七六六·八	一	西北西	六		快晴
哈爾	濱	七六五·〇	四	西北西	六		快晴
洮南	爾	七六七·五	四	北北西	三		快晴
綏芬	河	七六三·八	〇	北北西	二		快晴
牡丹	江	七六四·九	一	北北西	三		快晴
東寧	齊	七六三·七	五	北北西	二		快晴
新賓	齊	七六六·九	〇	北北西	三		快晴
敦化	齊	七六四·八	一	北北西	七		快晴
錢家	街	七六八·三	二	北北西	六		快晴
延吉	街	七六八·三	四	北北西	五		快晴
開原	街	七六八·二	五	北北西	六		快晴
赤塔	街	七六七·〇	四	北北西	三		快晴
奉天	街	七六九·三	五	北北西	二		快晴
鞍山	街	七六八·四	二	北北西	二		快晴
承德	街	七六八·二	四	北北西	二		快晴

(中央觀象臺調查)

第三版 觀象事項

營口	七六九・七	南南西	三	快晴
鳳城	七六九・四	南	一	快晴
大連	七七〇・三	南	二	快晴
旅順	七七〇・四	南	五	快晴
備考	一〇〇			
備	一〇〇			

降水暈即係自昨日午前六時至本日午前六時之二十四時間量(降水暈ハ前日午前六時ヨリ當日午前六時ニ至ル二十四時間量ナリ)
 於氣溫記(一)符號即示水點以下(氣溫ニ於テ)印ヲ附シタルハ水點下ヲ示ス

更正 (訂正)

○第八百九十九號第一二頁家政部令第十三號各與安學院定員表中「滿日兩文」「官等」應作「官別」係作稿錯誤

公告

產金收買價格

基於產金收買法之產金收買價格茲決定如左

計開

產金收買價格每一瓦 (克蘭姆) 國幣 參圓五角零分

康德四年四月三日

財政部

公告

產金買上價格

產金買上法ニ基ク產金買上價格左記ノ通決定ス

記

產金買上價格一瓦ニ付 國幣 三圓五角

康德四年四月三日

財政部

廣告

金融合作社登記

呼蘭金融合作社移轉

一、康德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將事務所遷移於左地

呼蘭縣第一區南大街路東

呼蘭金融合作社變更

一、理事藤田謙吉康德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移轉其住所於呼蘭縣第一區南大街路東

康德三年十一月十日登記

呼蘭區法院

承德金融合作社變更

一、至康德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經繳納之總股數及總金額變更如左

已經繳納之總股數及總金額 一、五八七股 一、五八七圓

康德四年一月二十二日登記

承德區法院

錦縣金融合作社變更

一、康德四年一月三十日左記者就任監事

劉振武 錦州省錦縣第一區關窩堡村

蔡俊卿 錦州省錦縣第六區下午旗村

廣告

金融合作社登記

呼蘭金融合作社移轉

一、康德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事務所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呼蘭縣第一區南大街路東

呼蘭金融合作社變更

一、理事藤田謙吉康德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其ノ住所ヲ呼蘭縣第一區南大街路東ニ移轉ス

康德三年十一月十日登記

呼蘭區法院

承德金融合作社變更

一、康德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迄ニ拂込タル總口數及總金額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拂込タル總口數及總金額 一、五八七口 一、五八七圓

康德四年一月二十二日登記

承德區法院

錦縣金融合作社變更

一、康德四年一月三十日左記ノ者監事ニ就任ス

劉振武 錦州省錦縣第一區關窩堡村

蔡俊卿 錦州省錦縣第六區下午旗村

才 子 賢 錦州省錦縣第二區大有莊村
康德四年二月三日登記

錦州區法院

◎商業登記

◎經理人選任

- 一、經理人之姓名住所 石 秀 峰 河北省玉田縣北大街路西門牌第三六四號
- 一、商業主人之姓名住所 吳 棟 沈 錦州省凌源縣西南街路北門牌第三七號
- 一、設置經理人之處 錦州省建平縣第三區葉柏壽鎮北街路西

◎商號新設

- 一、商 號 文昇合
- 一、營業之種類 鞋店業
- 一、營業所 錦州省建平縣第三區葉柏壽鎮西街路南
-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薛 榮 華 錦州省義縣文盛街路北門牌第五五號

◎商號新設

- 一、商 號 福慶永
- 一、營業之種類 雜貨業
- 一、營業所 錦州省建平縣葉柏壽鎮北街路西
-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顧 慶 餘 河北省昌黎縣洪順街路北門牌第三六號

◎商號新設

- 一、商 號 景興利
- 一、營業之種類 布疋業
- 一、營業所 錦州省建平縣第三區葉柏壽鎮西街路南
-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李 景 唐 河北省豐潤縣五道街門牌第二八〇號

◎商號新設

- 一、商 號 永記皮局
- 一、營業之種類 皮業
- 一、營業所 錦州省建平縣第三區葉柏壽鎮西街路北
-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呂 明 德 錦州省建平縣第三區葉柏壽鎮西街路北

◎商號新設

- 一、商 號 三義和
- 一、營業之種類 磁器業
- 一、營業所 錦州省建平縣第三區葉柏壽鎮東街路北
-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劉 益 軒 錦州省建平縣第三區榆樹林子村

◎商號新設

- 一、商 號 興記鹽棧
- 一、營業之種類 鹽業
- 一、營業所 錦州省建平縣第三區葉柏壽鎮東街路南

才 子 賢 錦州省錦縣第二區大有莊村
康德四年二月三日登記

錦州區法院

◎商業登記

◎經理人選任

- 一、經理人之姓名住所 石 秀 峰 河北省玉田縣北大街路西門牌第三六四號
- 一、商業主人之姓名住所 吳 棟 沈 錦州省凌源縣西南街路北門牌第三七號
- 一、設置經理人之處 錦州省建平縣第三區葉柏壽鎮北街路西

◎商號新設

- 一、商 號 文昇合
- 一、營業之種類 鞋店業
- 一、營業所 錦州省建平縣第三區葉柏壽鎮西街路南
-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薛 榮 華 錦州省義縣文盛街路北門牌第五五號

◎商號新設

- 一、商 號 福慶永
- 一、營業之種類 雜貨業
- 一、營業所 錦州省建平縣葉柏壽鎮北街路西
-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顧 慶 餘 河北省昌黎縣洪順街路北門牌第三六號

◎商號新設

- 一、商 號 景興利
- 一、營業之種類 布疋業
- 一、營業所 錦州省建平縣第三區葉柏壽鎮西街路南
-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李 景 唐 河北省豐潤縣五道街門牌第二八〇號

◎商號新設

- 一、商 號 永記皮局
- 一、營業之種類 皮業
- 一、營業所 錦州省建平縣第三區葉柏壽鎮西街路北
-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呂 明 德 錦州省建平縣第三區葉柏壽鎮西街路北

◎商號新設

- 一、商 號 三義和
- 一、營業之種類 磁器業
- 一、營業所 錦州省建平縣第三區葉柏壽鎮東街路北
-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劉 益 軒 錦州省建平縣第三區榆樹林子村

◎商號新設

- 一、商 號 興記鹽棧
- 一、營業之種類 鹽業
- 一、營業所 錦州省建平縣第三區葉柏壽鎮東街路南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石 秀 峰 河北省玉田縣北大街路西門牌第三六四號

●商號新設

- 一、商 號 賈德長
- 一、營業之種類 皮業
- 一、營業 所 錦州省建平縣第三區葉柏壽鎮西街路南
-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張 文 錦州省建平縣第三區葉柏壽鎮西街路南

●商號新設

- 一、商 號 盛記
- 一、營業之種類 鞋店業
- 一、營業 所 錦州省建平縣第三區葉柏壽鎮中街路北
-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白 恩 鳳 錦州省義縣榮家胡同門牌第四〇號

●商號新設

- 一、商 號 玉泉順
- 一、營業之種類 雜貨業
- 一、營業 所 錦州省建平縣貝子府鎮東街路南
-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張 鵬 九 錦州省凌源縣西房身村門牌第二二二號

●商號新設

- 一、商 號 福順增
- 一、營業之種類 雜貨業
- 一、營業 所 錦州省建平縣貝子府鎮東街路北
-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李 景 五 錦州省義縣南木長堡村門牌第四一〇號

●商號新設

- 一、商 號 三義合
- 一、營業之種類 雜貨業
- 一、營業 所 錦州省建平縣貝子府鎮西街路北
-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孟 昭 田 錦州省朝陽縣北孟梁公店村

●商號新設

- 一、商 號 同聚興
- 一、營業之種類 雜貨業
- 一、營業 所 錦州省建平縣貝子府鎮中街路北
-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張 麗 生 河北省遷安縣北馬家崗子

●商號新設

- 一、商 號 德義永
- 一、營業之種類 雜貨業
- 一、營業 所 錦州省建平縣貝子府鎮西街路南
-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楊 逢 治 錦州省朝陽縣西吳家窪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石 秀 峰 河北省玉田縣北大街路西門牌第三六四號

●商號新設

- 一、商 號 賈德長
- 一、營業之種類 皮業
- 一、營業 所 錦州省建平縣第三區葉柏壽鎮西街路南
-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張 文 錦州省建平縣第三區葉柏壽鎮西街路南

●商號新設

- 一、商 號 盛記
- 一、營業之種類 鞋店業
- 一、營業 所 錦州省建平縣第三區葉柏壽鎮中街路北
-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白 恩 鳳 錦州省義縣榮家胡同門牌第四〇號

●商號新設

- 一、商 號 玉泉順
- 一、營業之種類 雜貨業
- 一、營業 所 錦州省建平縣貝子府鎮東街路南
-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張 鵬 九 錦州省凌源縣西房身村門牌第二二二號

●商號新設

- 一、商 號 福順增
- 一、營業之種類 雜貨業
- 一、營業 所 錦州省建平縣貝子府鎮東街路北
-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李 景 五 錦州省義縣南木長堡村門牌第四一〇號

●商號新設

- 一、商 號 三義合
- 一、營業之種類 雜貨業
- 一、營業 所 錦州省建平縣貝子府鎮西街路北
-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孟 昭 田 錦州省朝陽縣北孟梁公店村

●商號新設

- 一、商 號 同聚興
- 一、營業之種類 雜貨業
- 一、營業 所 錦州省建平縣貝子府鎮中街路北
-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張 麗 生 河北省遷安縣北馬家崗子

●商號新設

- 一、商 號 德義永
- 一、營業之種類 雜貨業
- 一、營業 所 錦州省建平縣貝子府鎮西街路南
-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楊 逢 治 錦州省朝陽縣西吳家窪

●商號新設

- 一、商 號 福合興
- 一、營業之種類 雜貨業
- 一、營業 所 錦州省建平縣貝子府鎮東街路北
-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張 明 月 錦州省建平縣貝子府鎮東平房子村

●商號新設

- 一、商 號 同盛永
- 一、營業之種類 雜貨業
- 一、營業 所 錦州省建平縣貝子府鎮東街路南
-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王 國 臣 錦州省建平縣貝子府鎮東街路南

●商號新設

- 一、商 號 聚德祥
- 一、營業之種類 雜貨業
- 一、營業 所 錦州省建平縣貝子府鎮中街路北
-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鄭 義 久 錦州省建平縣貝子府鎮中街路北

●商號新設

- 一、商 號 福順和
- 一、營業之種類 雜貨業
- 一、營業 所 錦州省建平縣貝子府鎮中街路南
-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唐 鶴 軒 錦州省建平縣貝子府鎮中街路南

●商號新設

- 一、商 號 同義和
- 一、營業之種類 雜貨業
- 一、營業 所 錦州省建平縣貝子府鎮東街路北
-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白 魁 璧 錦州省建平縣貝子府鎮東街路北

●商號新設

- 一、商 號 玉盛興
- 一、營業之種類 雜貨業
- 一、營業 所 錦州省建平縣貝子府鎮西街路南
-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金 春 陽 錦州省建平縣貝子府鎮西街路南

●商號新設

- 一、商 號 三義興
- 一、營業之種類 雜貨業
- 一、營業 所 錦州省建平縣貝子府鎮西街路南
-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王 秀 卿 錦州省朝陽縣黑山咀子村

●商號新設

- 一、商 號 福合興
- 一、營業之種類 雜貨業
- 一、營業 所 錦州省建平縣貝子府鎮東街路北
-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張 明 月 錦州省建平縣貝子府鎮東平房子村

●商號新設

- 一、商 號 同盛永
- 一、營業之種類 雜貨業
- 一、營業 所 錦州省建平縣貝子府鎮東街路南
-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王 國 臣 錦州省建平縣貝子府鎮東街路南

●商號新設

- 一、商 號 聚德祥
- 一、營業之種類 雜貨業
- 一、營業 所 錦州省建平縣貝子府鎮中街路北
-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鄭 義 久 錦州省建平縣貝子府鎮中街路北

●商號新設

- 一、商 號 福順和
- 一、營業之種類 雜貨業
- 一、營業 所 錦州省建平縣貝子府鎮中街路南
-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唐 鶴 軒 錦州省建平縣貝子府鎮中街路南

●商號新設

- 一、商 號 同義和
- 一、營業之種類 雜貨業
- 一、營業 所 錦州省建平縣貝子府鎮東街路北
-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白 魁 璧 錦州省建平縣貝子府鎮東街路北

●商號新設

- 一、商 號 玉盛興
- 一、營業之種類 雜貨業
- 一、營業 所 錦州省建平縣貝子府鎮西街路南
-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金 春 陽 錦州省建平縣貝子府鎮西街路南

●商號新設

- 一、商 號 三義興
- 一、營業之種類 雜貨業
- 一、營業 所 錦州省建平縣貝子府鎮西街路南
-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王 秀 卿 錦州省朝陽縣黑山咀子村

●商號新設

- 一、商號 號 太生堂
- 一、營業之種類 藥業
- 一、營業 所 錦州省建平縣下窪鎮東街路北
-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李 繼 堯 錦州省建平縣下窪鎮東街路北

●商號新設

- 一、商號 號 榮升合
- 一、營業之種類 雜貨業
- 一、營業 所 錦州省建平縣下窪鎮西街路北
-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金 相 武 錦州省凌源縣大西街路南門牌八一號

●商號新設

- 一、商號 號 義升長
- 一、營業之種類 雜貨業
- 一、營業 所 錦州省建平縣下窪鎮東街路北
-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王 惠 民 錦州省建平縣下窪鎮西梁村

●商號新設

- 一、商號 號 福興恒
- 一、營業之種類 雜貨業
- 一、營業 所 錦州省建平縣下窪鎮西街路南
-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謝 耀 光 錦州省義縣謝家屯村門牌第七五號

●商號新設

- 一、商號 號 同升合
- 一、營業之種類 雜貨業
- 一、營業 所 錦州省建平縣下窪鎮西街路南
-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郭 景 芬 錦州省錦西縣營城子村門牌第三二號

●商號新設

- 一、商號 號 春生永
- 一、營業之種類 雜貨業
- 一、營業 所 錦州省建平縣下窪鎮東街路北
-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朱 名 遠 錦州省建平縣下窪鎮東街路北

●商號新設

- 一、商號 號 太生堂
- 一、營業之種類 藥業
- 一、營業 所 錦州省建平縣下窪鎮東街路北
-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李 繼 堯 錦州省建平縣下窪鎮東街路北

●商號新設

- 一、商號 號 榮升合
- 一、營業之種類 雜貨業
- 一、營業 所 錦州省建平縣下窪鎮西街路北
-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金 相 武 錦州省凌源縣大西街路南門牌八一號

●商號新設

- 一、商號 號 義升長
- 一、營業之種類 雜貨業
- 一、營業 所 錦州省建平縣下窪鎮東街路北
-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王 惠 民 錦州省建平縣下窪鎮西梁村

●商號新設

- 一、商號 號 福興恒
- 一、營業之種類 雜貨業
- 一、營業 所 錦州省建平縣下窪鎮西街路南
-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謝 耀 光 錦州省義縣謝家屯村門牌第七五號

●商號新設

- 一、商號 號 同升合
- 一、營業之種類 雜貨業
- 一、營業 所 錦州省建平縣下窪鎮西街路南
-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郭 景 芬 錦州省錦西縣營城子村門牌第三二號

●商號新設

- 一、商號 號 春生永
- 一、營業之種類 雜貨業
- 一、營業 所 錦州省建平縣下窪鎮東街路北
-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朱 名 遠 錦州省建平縣下窪鎮東街路北

